

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(2018-2020年)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8〕30号)和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环攻坚办〔2019〕25号),深入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,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,全面完成我省工业炉窑达标排放治理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,分类推进工业炉窑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,对治污设施不配套、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类窑炉进行分类整治,实现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。持续推进工业窑炉在线监测设施建设,大幅减少工业窑炉污染物排放总量,确保各类工业炉窑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开展砖瓦窑、石灰窑、隧道窑、焙烧窑以及各类熔炼炉、焙烧炉等关停取缔、升级改造、重组整合工作,按照“属地负责、行业监管、分类施治、依法依规、务求实效”的要求,重点解决工业窑炉治污设施不完善、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问题。2019年10月底前,各类工业窑炉全部实现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

各市要以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焦化、化工等行业为重点，针对熔炼炉、熔化炉、烧结机（炉）、焙（煨）烧炉、加热炉、热处理炉、干燥炉（窑）、炼焦炉、煤气发生炉等 9 类窑（炉），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并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紧密结合，于 2019 年 3 月底前建立详细管理清单。

（二）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

2019 年 10 月底前，淘汰全省范围内所有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；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、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；有色行业基本淘汰燃煤干燥窑、燃煤反射炉、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；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、烘干炉（窑）；加快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；高炉煤气、焦炉煤气实施精脱硫改造，煤气中硫化氢浓度小于 20 毫克/立方米。

（三）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

1. 有色金属（含氧化锌）行业。2019 年底前，有色冶炼及压延企业的焙烧炉、冶炼炉、熔炼熔化炉完成提标治理。

（1）铜、铝（不含氧化铝）、铅、锌工业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50、100 毫克/立方米。

（2）所有氨法脱硝、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/立方米。

2. 玻璃制品（玻璃纤维）行业。2019 年年底前，全省符合条件的玻璃制品（玻璃纤维）企业完成提标治理。

（1）实施玻璃熔炉除尘脱硫脱硝改造，在基准氧含量 9% 的条件下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100、260 毫克/立方米。

（2）所有氨法脱硝、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/立方米。

3. 耐材行业。2019 年年底前，全省符合条件的耐材企业的烧成、烤花（辊道窑、隧道窑、梭式窑）工序完成提标治理。

（1）窑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 18% 的条件下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50、100 毫克/立方米。

（2）所有氨法脱硝、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/立方米。

4. 铁合金行业。2019 年年底前，全省符合条件的铁合金企业完成提标治理。

（1）矿热炉、精炼炉要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50、100 毫克/立方米。使用煤气全封闭窑炉生产铁合金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/立方米。

（2）中频电炉铁合金企业，中频电炉炉口以上建设封闭式集气罩，集气罩面积应将出铁口（浇注口）覆盖在内并

安装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/立方米。

(3) 烘干炉采用天然气 (LNG)、液化气、电等清洁燃料，安装袋式除尘器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50、100 毫克/立方米。

(4) 所有氨法脱硝、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/立方米。

5. 陶瓷行业。2019 年底前，符合条件的建筑陶瓷和日用陶瓷企业完成提标治理。

(1) 喷雾干燥塔、陶瓷窑窑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 18% 的条件下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35、100 毫克/立方米。

(2) 所有氨法脱硝、氨法脱硫氨逃逸小于 8 毫克/立方米。

6. 砖瓦窑行业。2019 年底前，符合条件的砖瓦窑企业完成提标治理。

(1) 人工干燥及焙烧烟气在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.7% 的条件下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、300、200 毫克/立方米。

(2) 所有氨法脱硝、氨法脱硫的氨逃逸浓度小于 8 毫克/立方米。

7. 刚玉工业。2019 年底前，刚玉企业的熔炼炉、熔化炉、铝石窑完成提标治理，窑炉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

10 毫克/立方米，其他污染因子达到《河南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066-2015) 要求。

8. 石灰制造行业。2019 年底前，符合条件的石灰制造企业完成提标治理。

(1)石灰窑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改造，在基准含氧量 10% 的条件下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50、100 毫克/立方米。

(2)所有氨法脱硝、氨法脱硫氨逃逸小于 8 毫克/立方米。

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，按照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、200、300 毫克/立方米执行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的，实施停产整治。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、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、旋风除尘器、多管除尘器、水膜除尘器、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，水洗法、简易碱法、简易氨法、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。

对已有明确转型转产、退城入园、关闭退出规划的企业，可不再实施深度提标治理。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位于省辖市建成区的有色（含氧化锌）、玻璃制品（玻璃纤维）、耐材、铁合金、陶瓷、砖瓦窑、刚玉、石灰企业的所有生产工序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、35、50 毫克/立方米。

(五) 建设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

2019年9月底前，以煤（煤矸石、粉煤灰）、石油焦、渣油、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，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